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8/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1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 (a) 規定如某公司犯了《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所訂罪行，該公司某些董事及高級人員亦犯了相同罪行；及
- (b) 賦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業務守則，以便向各行業提供有關良好管理做法的實務指引。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2月發出並未註明任何檔號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0年2月16日。

意見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提出有關修訂建議的理由是，公司違反《噪音管制條例》(下稱“該條例”)的情況日趨嚴重。在過往一些個案中，某些公司多次一再觸犯有關罪行。政府當局認為，該等公司屢次觸犯有關罪行，顯示有關公司的管理人員因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往往對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掉以輕心，甚至把公司遭判罰的罰款視為工程項目成本的一部分。

5. 條例草案建議，倘某公司犯了該條例所訂罪行，下述人士亦犯了相同罪行：——

- (a) 關涉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或已將管理該公司的權力轉授某高級人員的董事；或
- (b) 關涉該公司的管理，並在該公司的董事直接授權下行事的高級人員。

6. 議員請注意一點，根據該條例的現行條文，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因觸犯有關罪行而遭到檢控。然而，實際上只有公司會遭到檢控，原因似乎是在於該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規定董事及高級人員須為同一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7. 議員亦請注意另一點，在有關污染管制的現行條例及多項其他條例中，亦訂有類似的條文，規定董事及高級人員須為其管理的公司所犯的同一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1999年12月2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已提交開列此等條例的一覽表。議員可向該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或法律事務部索取有關的一覽表。

8. 政府當局亦於同一次會議上提交業務守則擬本。條例草案建議發出的業務守則，載有訂立良好管理做法的指引。據政府當局所述，採納該守則所建議的良好管理做法，與擬議條文第28A(3)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有關聯(亦即有關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公司觸犯有關罪行)。條例草案規定須在憲報刊登有關的業務守則。據本部所知，當局會對有關守則的擬本作出若干修改。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先後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臨時區議會、環保團體及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除香港建造商會外，所有獲政府當局諮詢的團體均支持各項擬議修訂。香港建造商會則建議當局採取非懲罰性的措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已分別於1999年3月5日、3月29日及12月20日，就各項擬議修訂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在去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出席會議的議員均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

結論

11.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訂明管制及指示公司活動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因該公司所犯的罪行而受到懲處。本部已向政府當局提

出若干草擬方面的技術問題，現正等候當局就各項草擬問題作覆。與此同時，議員可在現階段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0年2月16日